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8. 品質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8.3 流程持續改善)

名稱	執程序改進措施
編號	109472L4
應用範圍	執行銀行的營運程序的變更。這適用於銀行不同業務 / 營運的任何變更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流程改進措施的細節，並運用知識總結流程改進計劃的細節，從而明確說明流程中的任務和責任; ● 展示品質管理的基礎理解，有效完成各項任務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執行糾正行動以處理經內部審核所發現的偏差，或根據既定方案執行定期審查; ● 根據指令，就新程序使用不同的工具和範本; ● 記錄關於實施程序的資料，整合資料，並向管理層呈示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預測活動後果，規劃和實施預防措施，防止負面影響; ● 靈活改變流程交付路線，同時堅定地實現質量結果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既定方案，執程序改進措施，確保程序順暢。
備註	